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修订，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盛元贵

余伟平

朱 红